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684,749	477,224
銷售成本		(587,760)	(367,745)
毛利		96,989	109,479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9,373	17,6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148)	(69,394)
行政費用		(31,573)	(30,420)
其他費用，淨額		(47,418)	(42,455)
財務費用	4	(1,052)	(1,1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647	11,165
除稅前虧損	5	(15,182)	(5,148)
稅項	6	(19)	(198)
期內虧損		(15,201)	(5,34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58)	(5,459)
少數股東權益		57	113
		(15,201)	(5,34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1.35港仙)	(0.4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96	58,338
投資物業		25,823	25,8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210	110,755
可供出售投資		802	8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0,931</u>	<u>195,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93	18,344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32,311	64,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45,876	183,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932	270,810
已抵押存款		42,113	42,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287	277,373
流動資產總值		<u>978,512</u>	<u>856,9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322,351	222,618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88,436	41,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6,349	323,991
計息銀行借貸		99,045	55,143
應付稅項		5	-
流動負債總值		<u>786,186</u>	<u>643,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326</u>	<u>213,2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3,257</u>	<u>408,94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15	3,795
資產淨值		<u>392,042</u>	<u>405,151</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278,459	291,630
		<u>391,489</u>	<u>404,660</u>
少數股東權益		553	491
權益總值		<u>392,042</u>	<u>405,15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致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業務分部之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使用之公司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列報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及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項下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無論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連之報表)。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部。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31,970	218,075	450,133	256,799	-	-	2,646	2,350	-	-	684,749	477,224
分部間銷售	455	9,548	419	2,742	-	-	-	-	(874)	(12,290)	-	-
其他收入	13,207	14,124	977	935	1,612	1,327	-	42	-	-	15,796	16,428
總計	<u>245,632</u>	<u>241,747</u>	<u>451,529</u>	<u>260,476</u>	<u>1,612</u>	<u>1,327</u>	<u>2,646</u>	<u>2,392</u>	<u>(874)</u>	<u>(12,290)</u>	<u>700,545</u>	<u>493,652</u>
分部業績	<u>(20,691)</u>	<u>(8,137)</u>	<u>2,303</u>	<u>(2,705)</u>	<u>(5,309)</u>	<u>(5,542)</u>	<u>343</u>	<u>22</u>			<u>(23,354)</u>	<u>(16,36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3,577	1,229
財務費用											(1,052)	(1,1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647	11,165
除稅前虧損											(15,182)	(5,148)
稅項											(19)	(198)
期內虧損											<u>(15,201)</u>	<u>(5,346)</u>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94	977
租金總收入	628	638
政府補助	13,224	14,607
外匯差額之淨額	2,483	252
其他	1,944	1,183
	<u>19,373</u>	<u>17,657</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052</u>	<u>1,180</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553	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556	7,115
陳舊存貨撥備	<u>1,176</u>	<u>3,500</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期內稅項	-	198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19	-
	<hr/>	<hr/>
期內稅項總額	19	198
	<hr/> <hr/>	<hr/> <hr/>

由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方正電子及方正奧德須按15%之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5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5,2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計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同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期末，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82,572	141,432
7至12個月	32,667	28,738
13至24個月	29,451	12,631
超過24個月	1,186	852
	<u>245,876</u>	<u>183,65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000港元)及1,7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72,749	193,670
7至12個月	25,450	18,782
13至24個月	19,127	6,027
超過24個月	5,025	4,139
	<u>322,351</u>	<u>222,618</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23,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2,000港元)及89,1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7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約43.5%至約68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7,200,000港元)。毛利下降11.4%至約9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500,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9%下跌至14.2%。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35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8港仙)。

業務回顧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6.4%至約2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1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8,1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0%減少至33.4%。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本中期期間內系統集成合約所涉及之硬件比例增加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集中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拓展市場。有見商業市場數碼印刷之發展趨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方正桀鷹新型數碼噴墨印刷機，其功能／價格比例高於過往型號。此外，本集團自主開發之印刷軟件令使用流程更為簡

便。數碼印刷機及軟件之持續開發將有助本集團從軟件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商轉變為軟件和設備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和服務供應商，從而為本集團在印刷行業的蓬勃發展揭開新的一頁。

此外，本集團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反應，對產品需求殷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與國際領先印刷方案供應商之一Agfa訂立合作協議，在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電腦直接製版版材及其他相關產品上建立更緊密合作。是次合作更利於本集團為印刷業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系統集成方案。

方正電子在北京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主辦之2009年評選上榮獲「2008年度CPCC十大中國著作權人」之殊榮，肯定了其長期於版權保護項目之工作。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75.3%至約45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800,000港元）。此外，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2,7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及分部業績改善是由於向客戶提供之產品範圍及產品組合有所擴大所致。於當前及前一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維持在4.3%。

儘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並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有賴管理層不斷致力精簡營運流程及開拓新客戶渠道，使非媒體業務成功奪得中國金融、保險及證券業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多項大型系統集成合約。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

前景

有見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之業績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少虧損。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69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0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0,000港元)，其中約3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6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約9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79,4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787,4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00,000港元及權益39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5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4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8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0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34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與債權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565,2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28,8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值25,800,000港元，以及約42,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